

**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方
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
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2017 年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向 MINGTAI KOREA CO., LTD. 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6,443.82 万元，采购材料金额合计为 1.25 万元。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补充履行审批程序。

预计的与该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引贵 _____

周正国 _____

高 卫 _____

2018 年 3 月 30 日